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京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婉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支票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係由受款人兆鴻水電材料有限公司簽收後始遺失，準此，系爭支票喪失時之票據權利人應為兆鴻水電材料有限公司，聲請人非為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62號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台幣)		
001	京達建 設有限 公司	兆鴻水 電材料 有限公 司	華銀苗 栗分行	111年7 月25日	88,424元	QD0000000	